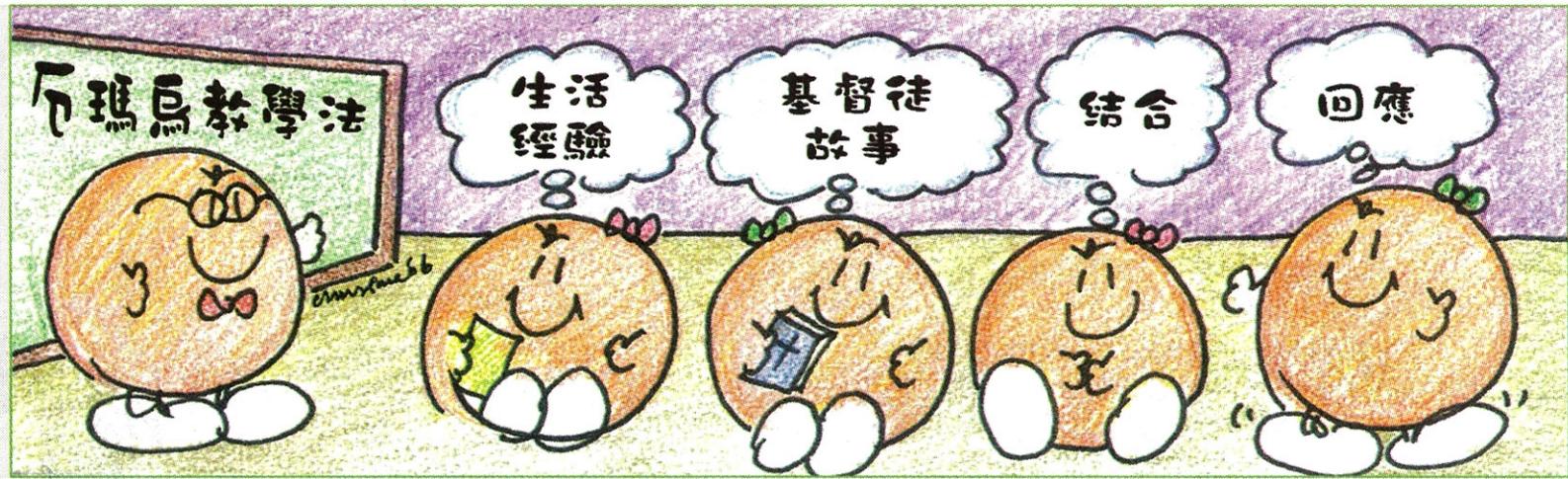


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推介厄瑪烏教學法，內含四個幅度。



前言



教區在二〇〇六年頒布的《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》，建議採用「厄瑪烏教學法」。

「厄瑪烏教學法」是依據當代宗教教育學者Thomas H. Groome的 Shared Christian Praxis的課程理論發展而來。它有以下的特色：

- 這不只是種教學法，而是一種課程取向，適合信徒及非信徒學生。
- 這是一套引導學生反思生活經驗，參考天主教價值觀，進而決定如何改善自己思、言、行為的學習過程。
- 它包括四項主要部份：「生活經驗」、「基督徒故事」、「結合」和「回應」。學生在不同的課題，依循這四個環節來探究、反思及改變，達致個人成長。
- 這是強調從生活到天主教信仰，再回到生活的成長途徑。

「厄瑪烏事件」是甚麼？

「厄瑪烏教學法」取材自《聖經》中的「厄瑪烏事件」(路廿四13-35)：

- 耶穌死後，兩位門徒灰心喪志地離開耶路撒冷。在往厄瑪烏的路上，他們遇上復活後的耶穌，耶穌首先讓這兩位門徒說出自己的故事。他們向祂講述師傅耶穌被釘死的事，及分享自己的心情。耶穌細心聆聽他們當下最關注的經驗。(生活經驗)
- 耶穌遂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，把全部經書論及祂的說話，都給他們解釋清楚。(基督徒故事)
- 在聆聽耶穌的講解時，兩位門徒的心火熱起來。他們以聖經的觀點，重新理解有關耶穌的言行及教導，這化解了他們心中的迷惘和哀愁，並明白應該如何面對當下的處境、怎樣作出抉擇。(結合)
- 那兩位門徒由沮喪變為興奮，隨即動身，放棄前往厄瑪烏，而重返耶路撒冷，向十一位門徒及與他們一起的人述說了他們的故事(回應)。

「厄瑪烏教學法」的四個部份：

1. 生活經驗

「生活經驗」是指學生回顧和反思與主題相關的生活經驗，包括個人及他人的生活經驗；他人的經驗可指教師本人或不同群體的生活經驗。

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應該是從學生已有的知識、看法和感受為起點，教師宜先讓學生研習一

宗教及道德教育新視野（之二） 學與教的新取向：「厄瑪烏教學法」

些與自己有密切關係的東西，或由學生最感興趣的關注點出發。所以，當教師引入一個新學習主題時，須先了解學生在有關主題的個人經驗、觀感或困惑。

在這個環節，教師可著學生回憶一件與該課題相關的個人生活經驗事件，然後邀請學生檢視自己的感受、行為、認知或看法等。當學生反思自己的生活經驗，並分享自己的故事時，他們便可更清楚認識自己的信念和價值觀，這是個人道德成長的重要一步。

2. 基督徒故事

「基督徒故事」取材自聖經、聖傳、教會訓導文獻、聖人行實、禮儀、靈修和地方教會的傳統等，它反映出基督徒的價值觀。

學生限於個人的閱歷及學養，因而在成長的路途上，面對不少疑惑及困難；有些因大眾傳媒或朋輩的影響，對事情未必有全面及客觀的看法。故此，他們未能培養出正面和積極的價值觀來指導自己的言行。

在這個環節，教師須引入與主題相關的「基督徒故事」，向他們介紹聖經及天主教的觀點，讓學生認識基督徒的價值觀及其生活取向。教師可採用電影、戲劇、文學、角色扮演、演講、田野考察等多種方式，以活潑吸引的手法重現基督徒故事，帶出福音的喜訊及其核心的價值。

3. 結合

「結合」就是邀請學生與耶穌相遇及交談。「基督徒故事」可以光照學生的明悟、照亮他們心中的晦暗。學生嘗試以「基督徒故事」來對照自己的個人「生活經驗」，學習把聖經的教誨及基督徒的價值觀應用在當下的生活。

在這個環節，教師可協助學生把經驗與聖經教訓結合起來，引導他們以「基督徒故事」的信息來審視自己相關的經驗，看看有哪些領悟和啓示。在「結合」的過程中，學生須運用想像力來回答：「若耶穌身處在我的境況中，祂會怎樣想？怎樣做？怎樣選擇？」學生引用基督徒的價值觀到自己具體的生活處境，讓耶穌帶領自己去辨別、去抉擇。這一個步驟是「厄瑪烏教學法」的核心和目的，亦是教學成敗所在。

學生可能不接受、不認同「基督徒故事」所帶出的全部信息，但仍可思考哪些信息為今日的

人仍具有意義，並探討社會上有甚麼看法或行為，與這些基督徒的價值觀抵觸。在這部份，教師可邀請學生就個人的經驗與基督徒的信息對話、辯論，繼而探索實踐基督徒價值觀時可能出現的困難。

4. 回應

「回應」就是學生在認識基督徒故事後所作出的抉擇及改變。學生須重新思考自己的理想、期望、願景或優次，然後決定在思、言、行為上應該有甚麼改變，例如找出個人不足的地方，修正自己的現有看法，或透過外在的行動來表達自己的抉擇。

在這個環節，教師可藉著一些合適的教學策略，例如小組討論、個人日誌、靜思反省、禮儀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讓學生整理自己的思想、探討實踐耶穌教訓的具體方法和計劃自己的回應方式。

最後，學生從《聖經》中獲得指引後，教師下一步的工夫就是鼓勵他們以具體的思、言、行為來回應，以適當的方式把體會到的基督徒價值觀實踐出來。

「厄瑪烏教學法」的可取之處

「厄瑪烏教學法」的主要可取之處，在於有效地讓宗教及道德教育觸動學生。因為學習過程正面觸及他們的生活經驗，學生能夠從「基督徒故事」中汲取人生智慧，遂發覺原來宗教及道德教育與自己有關，對自己有用。而且，重視學生主動探究、交流、分享和反思的學與教過程，可以讓學生充分參與，並吸引他們。

這教學取向符合當代受重視的「建構主義學習」、「探究式學習」、「經驗學習」和「敘事學習」的教育理論，也配合現時香港教育局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推介的「生活事件取向」。

結語

編寫《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》的工作委員會參考了當代歐美和澳洲的宗教教育理論，並結合了香港的社會實況，建議學校採用「厄瑪烏教學法」，取其實效，以期更有利幫助青少年培育優化的心靈，走上耶穌星光常伴的人生旅途。